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废止《江西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）

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废止《江西省信访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